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普宁流沙西民楼电梯井 施工作业“4·19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普宁市政府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，普宁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发生一起一名工人在一民楼 4 楼进行电梯井砌墙施工作业过程中，失足坠落至 1 楼地面事故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。

根据《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揭安委〔2011〕11 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二是请你市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 15 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，经审核同意后，由

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。

此函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蔡淡群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执法监督科郑瑜友、陈勋照